

审批意见：

兰环监表（2023）14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兰考县顺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考县顺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225MA9L987F09）上报的由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兰考县顺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东坝头镇工业园区2号东侧，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25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吨装饰材料。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造粒和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搅拌工序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要求原料自动上料，投料工序在二次封闭车间进行，废气负压收集，顶部设置负压抽风系统+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造粒工序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要求在二次封闭车间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顶部各设置抽风系统，挤出机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集气罩最终均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碘值要求在800mg/g及以上，非甲烷总烃、HCl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70%）的要求，同时满足塑料制品绩效A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阻隔、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贴面纸转印膜、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其余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3年7月3日